

羅東高工數學領域 111 學年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計畫

110 年 11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0 年 12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，以引導學習興趣、奠定學習基礎為目標，進而延伸其學習深度、廣度之需求。

參、實施原則與方式

一、電機科與建築科一年級就數學領域實施分組學習，依各學生之學習表現分別進行分組。

二、適性分組每班班級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。

三、分組模式

(一)依學生前一學期(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平均、新生以會考成績 B 以上)學習成就表現及學習動機等綜合評估結果，將兩班學生適性分組為「原班授課組(以下簡稱 B 組)」及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需要協助之「適性分組授課組(拔尖班，以下簡稱 A 組)」。

(二)以單科 2 班為一群組，分成 3 組進行授課；分組方式以原 2 班學生適性分成 A、B、B 共 3 組為原則；A 組學生，依據前一學期(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平均數學科目、新生以會考成績 B 以上)各班班排名前 15 名。

(三)學生分組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評估，並徵詢家長和學生同意後實施(A 組學生篩選方式，應綜合考量學生學習意願、學習成就等因素及尊重該組教師)。

四、教師安排與授課

(一)適性分組班由科內安排教師授課。

(二)適性分組班授課內容與原班級相同，成績採計採多元評量。

五、學生分組間調整流動情形

(一)學生分組調整以學期為原則，依據前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平均，數學科目各班班排名前 15 名(A 組)，重新分組。

(二)未符合該組條件之學生，亦可由原分組授課教師評估並同意後，進行分組調整。

(三)學生分組後需調整流動時，經導師、原分組授課教師評估，並徵詢家長及

學生同意後實施。

(四)學生申請轉組時，每組學生數不得超過當年度班級核定人數。

六、授課教材與成績處理

(一)以學生學習程度設計教材與教學，並經過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實施；並可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進度，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。

(二)評量方式及標準則依教師選用教材彈性處理，經學校同意並向家長、學生說明實施。

(三)A、B組使用同一份定期評量試卷。

(四)A、B組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。平時評量應考慮各組的學習特性及課程內容，適性命題，進行多元評量。

七、本計劃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，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。